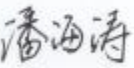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
范围增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海涛（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潘海涛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桑亮

建设单位：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89494630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83517031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电压传感器、电流传感器、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设计生产能力	电压传感器 1 万只、电流传感器 3 万只、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1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电压传感器 1 万只、电流传感器 3 万只、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100 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4~15 日 2020 年 8 月 26~27 日 2020 年 9 月 16~17 日 2021 年 3 月 24~25 日 2021 年 4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中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中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4、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5、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83 号)(2017 年 9 月 15 日)； 6、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 00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1.1 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5、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mg/L, pH 除外)	6.5-9	500	300	400	45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 号），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3、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限值，执行见表 1-3。

表 1-3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II 时段	
	（DB11/1631-2019）	（DB11/501-2017）
非甲烷总烃	10	20
锡及其化合物	1.0	1.0
颗粒物	10	10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北京市《电子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NMHC）	2.0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和《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其西距通顺路 0.37 公里；西距右堤路 4.1 公里；南距龙塘路 3.2 公里；北距顺平路 2.8 公里。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N：40.0904°，E：116.6595°，项目距北京市中心约 30 公里。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林河工业区内，所在院落西侧临顺仁路，南侧临林河大街，所租建筑四至：东侧为三石稳力（北京）科技公司；西侧为绿地，距顺仁路 44 米，隔路为林吉产业园；北侧为科鹰集团公司；南侧为顺仁路 58 号院的小平房，距林河大街 68 米；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已建成的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其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二、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原注册及经营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 19 号楼 1 层 A-1177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公司在原址无生产内容。

由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经营场所迁址至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并增加了加工电压传感器、电流传感器、电量测量仪器仪表等生产内容。公司迁址后新增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址租用建筑为独立的单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76m²，厂房内部布置为生产区和办公区：

生产区 145m²，包括物料区、备料区、组装工作区、检验区、包装区。

办公区 31m²，包括 2 个办公室。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主要进行电压传感器、电流传感器及电量测量仪器仪表的组装生产。实际产量达到环评阶段的设计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

序号	环评阶段	产量/年	实际运行	产量/年
1	电压传感器	1 万只	电压传感器	1 万只
2	电流传感器	3 万只	电流传感器	3 万只
3	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100 台（套）	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100 台(套)



电压传感器



电流传感器



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1	数字式万用表	6 台	数字式万用表	6 台
2	标准电源	4 台	标准电源	4 台
3	耐压测试仪	1 台	耐压测试仪	1 台
4	电烙铁	10 个	电烙铁	10 个
5	吸烟器	10 个	吸烟器	10 个
6			排烟风机	1 台
	合计	31		32

本项目验收阶段相较于环评阶段增加 1 台排烟风机。

3、项目管理

本公司原址有职工 30 人，迁址后，环评阶段设计不新增职工，设职工 30 人，验收时实际设职工 23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253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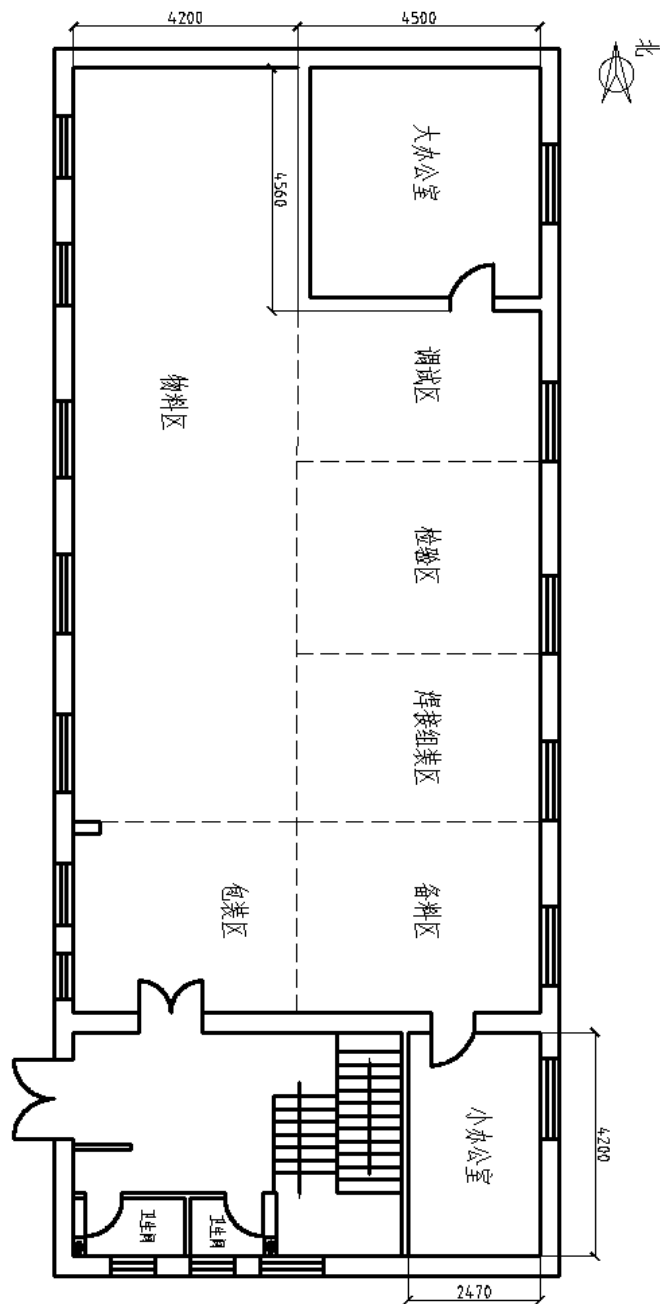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平面布置图

4、公用工程

1)、给水

该项目由林河工业区市政管网统一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量 230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量 195t/a，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所在院内的化粪池，经沉淀处理后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4.3 万 kWh。

4)、供暖、制冷、食堂

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冬季采用电空调供暖。

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在外订餐。

5)、市政交通道路

项目周边主要道路为西侧的顺通路和东六环，所在地区交通较为便利。

三、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83 号）。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底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底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运行中的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连接端子	4 万个	连接端子	4 万个
2	PCBA（集成线路板）	4.1 万个	PCBA（集成线路板）	4.1 万个
3	外壳（塑料）线圈	4.1 万个	外壳（塑料）线圈	4.1 万个
4	电子元件	4.5 万个	电子元件	4.5 万个
5	无铅焊锡（0.5 公斤/卷）	50 公斤	无铅焊锡（0.5 公斤/卷）	50 公斤
6	包装箱	1000 个	包装箱	1000 个
7	酒精	5 公斤	酒精	5 公斤

实际原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无变化。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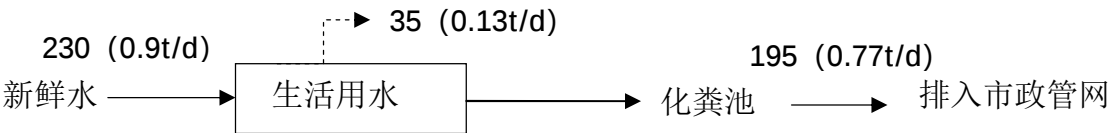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环节主要是外购各种电子零配件、焊锡、酒精、包装箱等，厂内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组装、焊接工序。根据相关工艺和标准进行集成组装，最后进行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集中分类和存放，等待出厂。

本项目外购电路板，将少量接头用手工焊接在电路板上。产品组装过程中会使用酒精擦拭工件，年用酒精量约 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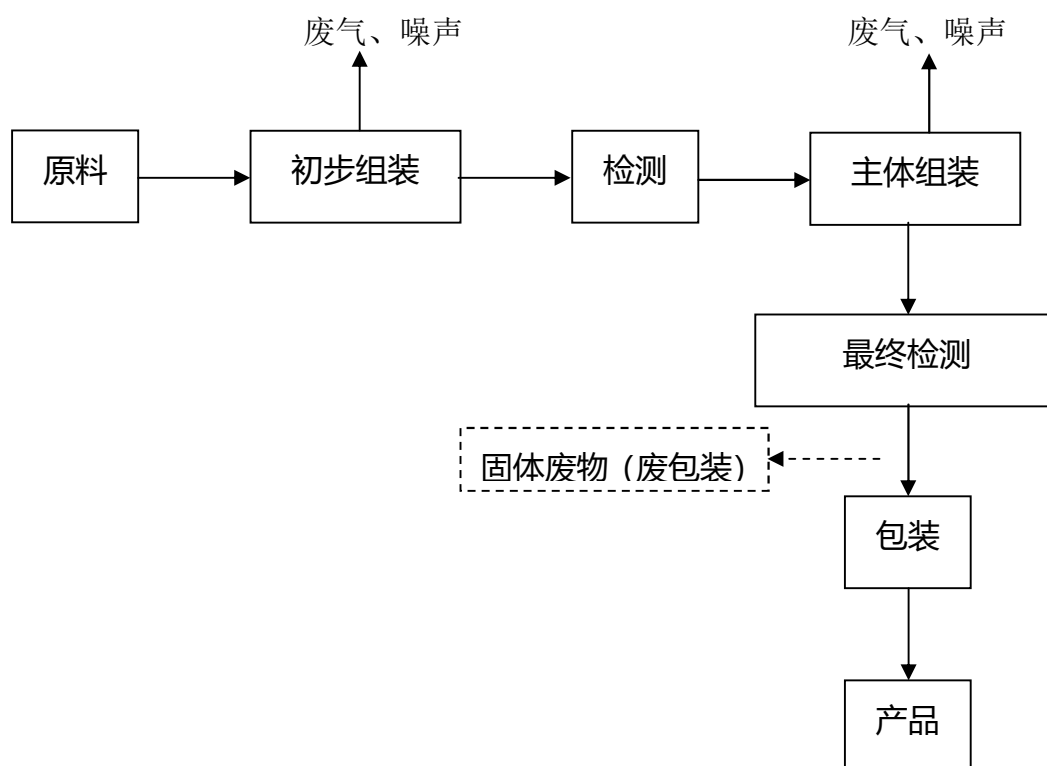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有明显变化。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	10 个焊烟吸烟器、擦拭工序安装 1 台废气净化设备、1 根 8 米高排气筒	设置一套排风净化系统, 安装排气罩及 1 台废气净化设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气需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 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达标。

环保投资: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生产 废气	酒精工序	活性炭吸附装置、烟囱等	0.9	过滤层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烟囱等	3.3
	焊接工序	焊烟吸烟净化器	0.1		
噪声		/	/	风机减振	0.2
固废				危废间	0.5
合计			1	合计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用水量 230t/a，排放污水总量 195t/a。主要污染因子有：COD_{Cr}、BOD₅、SS 和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总排口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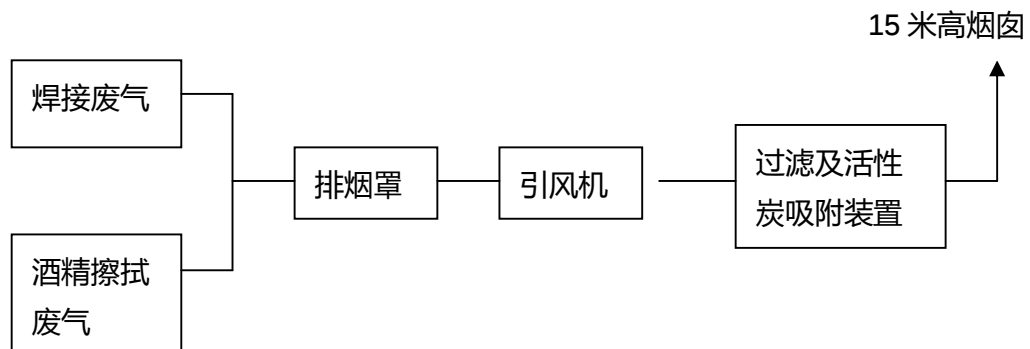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中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擦拭电路板挥发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电路板接头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等。

1、擦拭工序

项目外购电路板不干净处需要用酒精擦拭，焊接中个别处有焊痕需要擦拭，擦拭工作不连续，工作量较少。不单独设置操作工位，在焊接工位完成。擦拭电路板使用酒精量约 5kg/a。擦拭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排气罩排出室外，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设计排风量 1000m³/h。

2、焊接工序

本项目焊接操作工位 10 个，每个焊接工位配一个排气罩，焊接废气与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汇合一起，由排风管道排出。



排气烟囱



净化装置



废气排放口标识

三、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动力设备，噪声源主要来自手工组装操作及测试设备噪声、排气风机噪声。排气风机安装在厂房南墙上，安装减振及消声装置，选用低噪声风机。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是废包装物、废下脚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有机废气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9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
2	废包装物、废下脚料	0.9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负责回收处置
	废电路板、不合格品	0.1	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处置
3	废活性炭	0.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总计	3.95	——	——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厂房南侧	3m ²	桶装	2t



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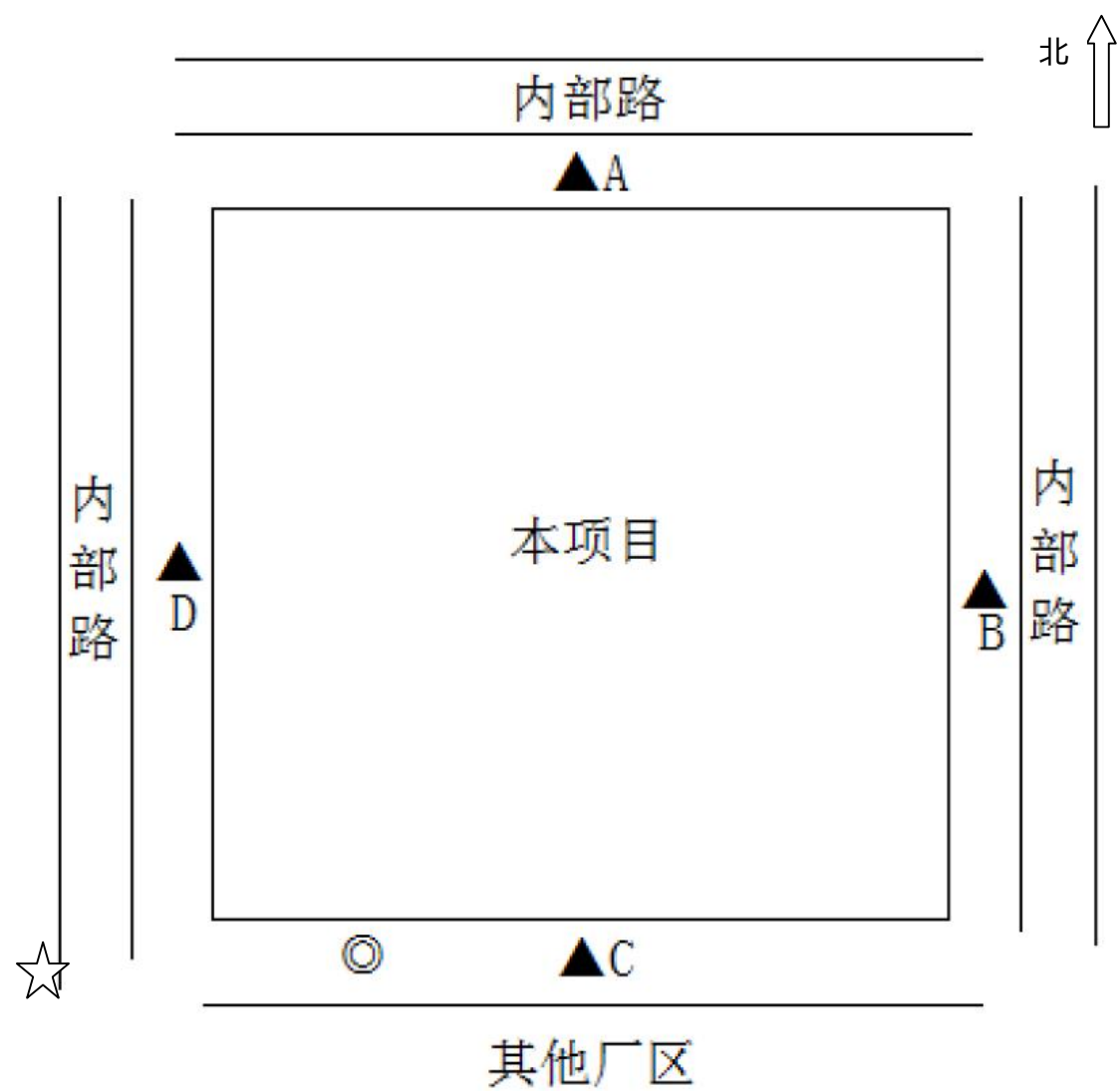


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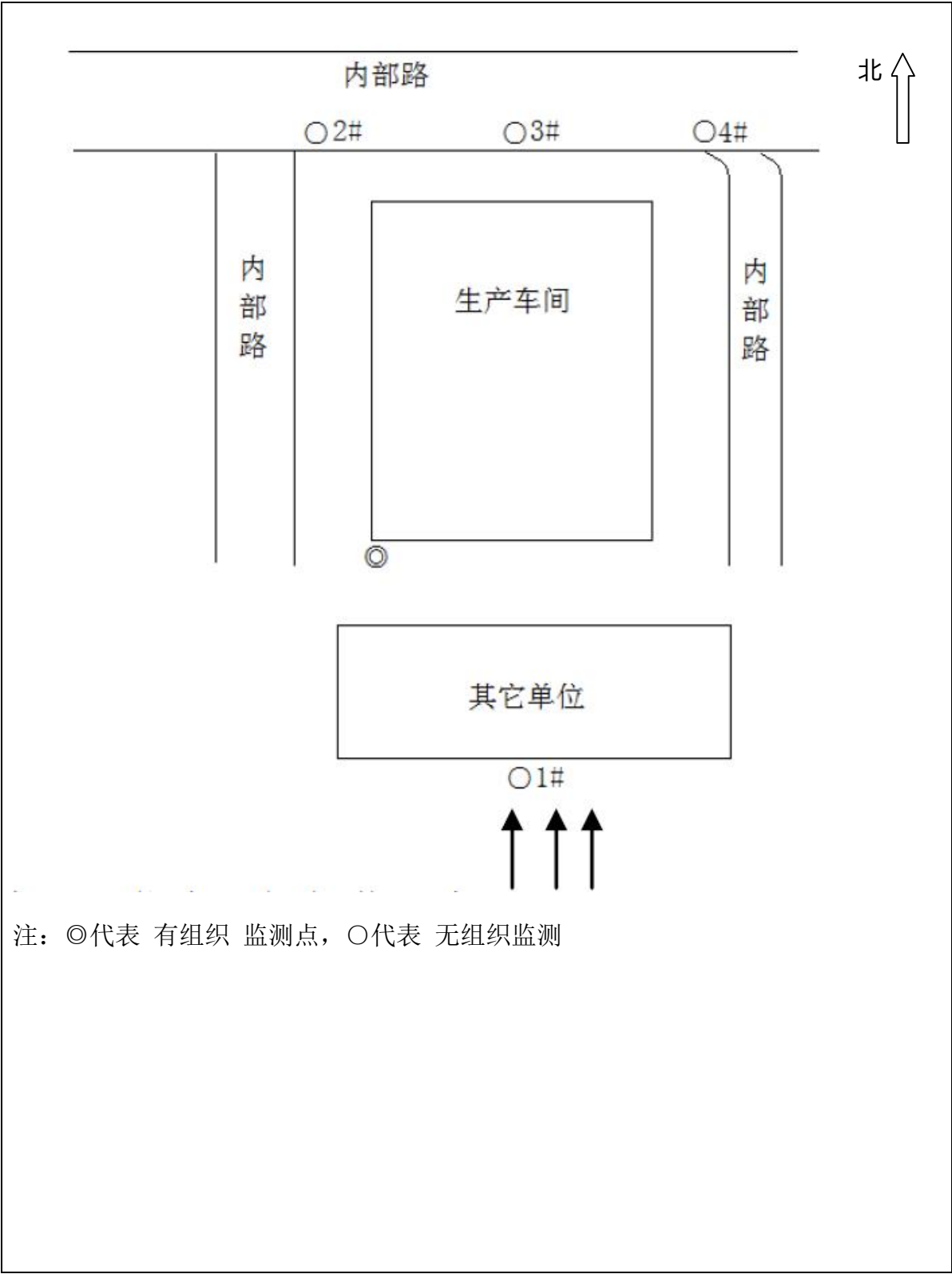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总排口进管网
2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酒精擦洗工序、电子元件焊接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过滤+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1根15米高烟囱	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环保设备	Leq:dB (A)	隔声门窗、低噪声设备、消声装置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独立生活垃圾存放站，与生产废物分开存放。生活垃圾存放处做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生产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电线等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物、废原料、不合格产品	分类存放于废物储存间，有用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废电路板、不合格产品返回电路板销售厂家处置。	妥善处置
			废气净化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 ☆ 废水总排口
- ⊙ 废气排口
- ▲ 噪声监测点



注：◎代表 有组织 监测点，○代表 无组织监测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4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厂房隔声。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环保装置及排风机放置在厂房顶，低噪声风机。	增加整体排风机、并消声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增加危废间
	废气	擦洗工序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焊接工序安装 10 个焊烟吸烟净化器，均通过 1 根 8 米高烟囱排放。	焊接工序安装 10 个焊烟排烟罩，与擦拭工序废气一起排出室外，新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焊接烟气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烟囱排放。	增加综合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高度增加为 15 米。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原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 19 号楼 1 层 A-1177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由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场所迁址至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并将生产加工电压传感器、电流传感器、电量测量仪器仪表，预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电压传感器 1 万只，电流传感器 3 万只，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100 台（套）的能力。

公司迁址后的新增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该公司新迁厂址房屋产权属北京同顺兴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以租赁形式进行经营。租赁场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建筑面积 176m²。目前厂房为闲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已有建筑进行整修，购置并安装相应组装及生产设备、工作台、办公设备。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年）中的统计数据，2015年，顺义区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PM_{2.5}、NO₂和PM₁₀，其中PM_{2.5}超标最为严重。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日报，统计了顺义新城监测子站2017年4月1日至4月7日连续7天的数据，数据表明该统计时段，空气污染状况一般，为良、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该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体为小中河。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的规定，小中河为V类水体，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本次评价采用顺义区环境保护监测站2015年6月1日小中河南法信桥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从检测结果看：小中河该河段的水已受污染，生化需氧量、总氮、化学需氧量等指标监测值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限值。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拟建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分析采用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5 年 4 月 28 日对仁和镇窑坡村村委会末梢水的地下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

(4)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评价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所用生产厂房为已有建筑，无大型土木工程，施工任务主要是室内装修、安装生产设备。施工污染主要是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通过采取抑制扬尘、降噪等措施后，其影响将会减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不复存在。

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所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总排水量 33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防治措施：产生的污水经厂区下水管网进入厂区的公共防渗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总排水量 336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计算，本项目排放 COD_{Cr} 总量为 0.0101t/a，氨氮总量为 0.0006t/a。

(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组装操作噪声及测试设备噪声。噪声源的源强为 50~60dB（A）。

防治措施：车间生产性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及夜间不生产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生产固废、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生产固废：运行期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原料的废包装物、废电线、不合格零部件、废活性炭等。预计项目年产生生产固废约 1.0t。该类生产固废属于一般生产废物，可利用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一般生产废物中的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固废来自职工的生活垃圾，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4.2t。

本项目设有生活垃圾存放站，堆放场地作防渗处理。由顺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有用物回收，不能回收的固体废物由专业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组装时使用酒精擦拭电子元件产生的有机物，电路板上焊接插头时手工锡焊产生的焊接烟气。本项目在焊接操作工位设置吸烟器，具有吸附效率50%以上，经净化处理后，与酒精擦拭废气一起通过烟囱排放。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排气烟囱高度8米。经预测计算，本项目排放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排水量 336t/a，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计算，则本项目排放 COD_{Cr} 总量为 0.0101t/a，氨氮总量为 0.0006t/a。

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2t/a，锡及其化合物 0.00025t/a。

二、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7008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迁至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76 平方米，占地面积 176 平方米，预计年产电压传感器 1 万只，电流传感器 3 万只，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100 台（套）。

三、同意新增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不含喷漆、电镀生产工艺）。

四、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电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五、拟建项目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501-2017）中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废气需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七、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八、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本项目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	------	------	------

1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76 平方米，占地面积 176 平方米，预计年产电压传感器 1 万只，电流传感器 3 万只，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100 台（套）。	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76 平方米，占地面积 176 平方米，预计年产电压传感器 1 万只，电流传感器 3 万只，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100 台（套）。	已落实
2	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电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该项目供暖使用电空调，其余所用能源为电。	已落实
3	拟建项目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废气需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达标。	验收时段针对电子工业发布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比（DB11/501-2017）限值较严格，因此按《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实施环保措施。
4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水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5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固定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6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7	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置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设置排放口标识。	未超过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迷你型风速计	8909BZ	AL-S-347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L-S-16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A-0	AL-S-039
3	酸式滴定管	50ml	AL-BL-255
4	酸式滴定管	50ml	AL-BL-257
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L-S-353
6	电子天平	FA2004B	AL-S-407
7	生化培养箱	SPX-150	AL-S-078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2	AL-S-442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303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L-S-469
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AL-S-332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105DU	AL-S-123
13	气相色谱仪	QC-7806	AL-S-448
14	水温表	SW-1	AL-WD-392
15	恒温恒湿室	——	AL-S-398
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系列	AL-S-229
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L-S-292

二、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 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GB/T 1615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

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监测依据《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东、西、北厂 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

2、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 氨氮、BOD ₅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 个	连续 2 天	3 次/天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监控点 窗外 1m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环保设施正常进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奥来国信（北京）监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2020年8月26日~27日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0.8.26	pH	7.62	7.88	8.04	7.92	6.5~9	达标
		SS	129	135	125	121	400	达标
		氨氮	41.0	43.4	40.0	44.7	45	达标
		COD _{Cr}	186	204	188	176	500	达标
		BOD ₅	70.6	83.4	73.9	66.4	300	达标
	2020.8.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84	8.12	8.18	8.06	6.5~9	达标
		SS	137	131	139	128	400	达标
		氨氮	42.2	41.8	43.9	40.6	45	
		COD _{Cr}	231	204	188	218	500	达标
		BOD ₅	86.4	78.2	73.8	82.2	3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悬浮物、氨氮、COD、BOD₅监测值满足验收阶段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是 2020 年 8 月 14 日，天气状况晴，测试时最大风速 1.1m/s。2020

年 8 月 15 日，天气状况晴，测试时最大风速 1.3m/s。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 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0.8.14	10:32~10:45	52	昼间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3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14:33~14:50	52	昼间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3		达标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0.8.15	10:44~10:57	52	昼间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1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14:54~15:07	51	昼间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1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验收阶段《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车间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采用过滤层+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净化设备的出口浓度。

监测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17 日；2021 年 3 月 24~25

日；2021年4月15~16日。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1

参数	2020.08.14			2020.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9	99.8	99.8	99.8	99.7	99.7
烟气温度 (℃)	28.1	35.1	35.9	27.1	32.3	32.7
烟气湿度 (%)	1.7	1.7	1.7	1.8	1.8	1.8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动压(Pa)	10	14	11	12	16	15
烟气平均 流速(m/s)	3.5	4.1	3.7	3.8	4.4	4.2
标干烟气 量(m ³ /h)	348	398	358	378	430	410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2

参数	2020.09.16			2020.09.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6	100.5	100.4	100.6	100.5	100.4
烟气温度 (℃)	29.5	29.6	29.5	29.4	29.5	29.6
烟气湿度 (%)	1.7	1.7	1.7	1.8	1.8	1.8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动压(Pa)	24	24	24	25	25	25
烟气平均 流速(m/s)	5.4	5.2	5.3	5.0	5.1	5.5
标干烟气 量(m ³ /h)	531	511	520	491	500	539

表 7-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3

参数	2021.03.24			2021.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3.0	103.0	102.9	103.1	103.1	103.0
烟气温度 (°C)	29.8	30.0	30.4	29.2	29.6	30.6
烟气湿度 (%)	2.1	2.1	2.1	2.1	2.1	2.1
静压 (kPa)	0.04	0.02	0.04	0.03	0.04	0.04
动压 (Pa)	21	20	23	20	23	21
烟气平均流速 (m/s)	4.9	4.8	5.1	4.8	5.1	4.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97	487	516	488	518	496

表 7-7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参数	2021.04.15			2021.04.16		
	13:14-14:01	14:36-15:23	16:04-16:51	09:04-09:51	11:10-11:57	14:21-15:08
天气情况	阴	阴	阴	晴	晴	晴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风速(m/s)	1.8	1.8	1.6	1.8	2.0	1.8
气温(°C)	19.1	20.5	20.1	18.0	18.4	20.2
气压(kPa)	100.0	99.8	99.9	99.9	99.9	100.0

表 7-8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过滤层+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020.08.14	4.26	4.37	4.37	10	达标
	颗粒物	2021.03.24	1.2	1.2	1.4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2020.09.16	<3.75×10 ⁻⁵	<3.75×10 ⁻⁵	<3.75×10 ⁻⁵	1.0	达标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过滤层+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020.08.15	4.80	4.47	4.70	10	达标
	颗粒物	2021.03.25	1.3	1.2	1.1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2020.09.17	<3.75×10 ⁻⁵	<3.75×10 ⁻⁵	<3.75×10 ⁻⁵	1.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9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4.15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窗外 1m)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0.85	0.97	1.22	2.0	达标
2#		1.02	0.98	1.34	2.0	达标
3#		0.96	0.85	0.93	2.0	达标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4.16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窗外 1m)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45	1.28	1.33	2.0	达标
2#		1.36	1.15	1.22	2.0	达标
3#		1.33	1.36	1.22	2.0	达标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9。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物、废下脚料、不合格品	1.0t/a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	废气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	0.05t/a	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排放污水总量为 195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_{Cr} 日平均浓度为 199mg/L、最大值为 231mg/L；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42.2mg/L，最大值为 44.7mg/L。按最大值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045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9t/a。

项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1.74 \times 10^{-3} \text{kg/h}$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6.17 \times 10^{-4} \text{kg/h}$ 。按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3 天计算，经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3.52 \times 10^{-3} \text{t/a}$ ，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174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中心地理坐标为：N：40.0904°，E：116.6595°），建筑面积 176 平方米。项目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3.3%。年产电压传感器 1 万只，电流传感器 3 万只，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100 台（套）。2017 年 8 月，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83 号）（见附件）。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底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底竣工。本次验收为本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院内的化粪池，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2）项目整个车间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及颗粒物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净化系统风机做消声处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气净化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四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中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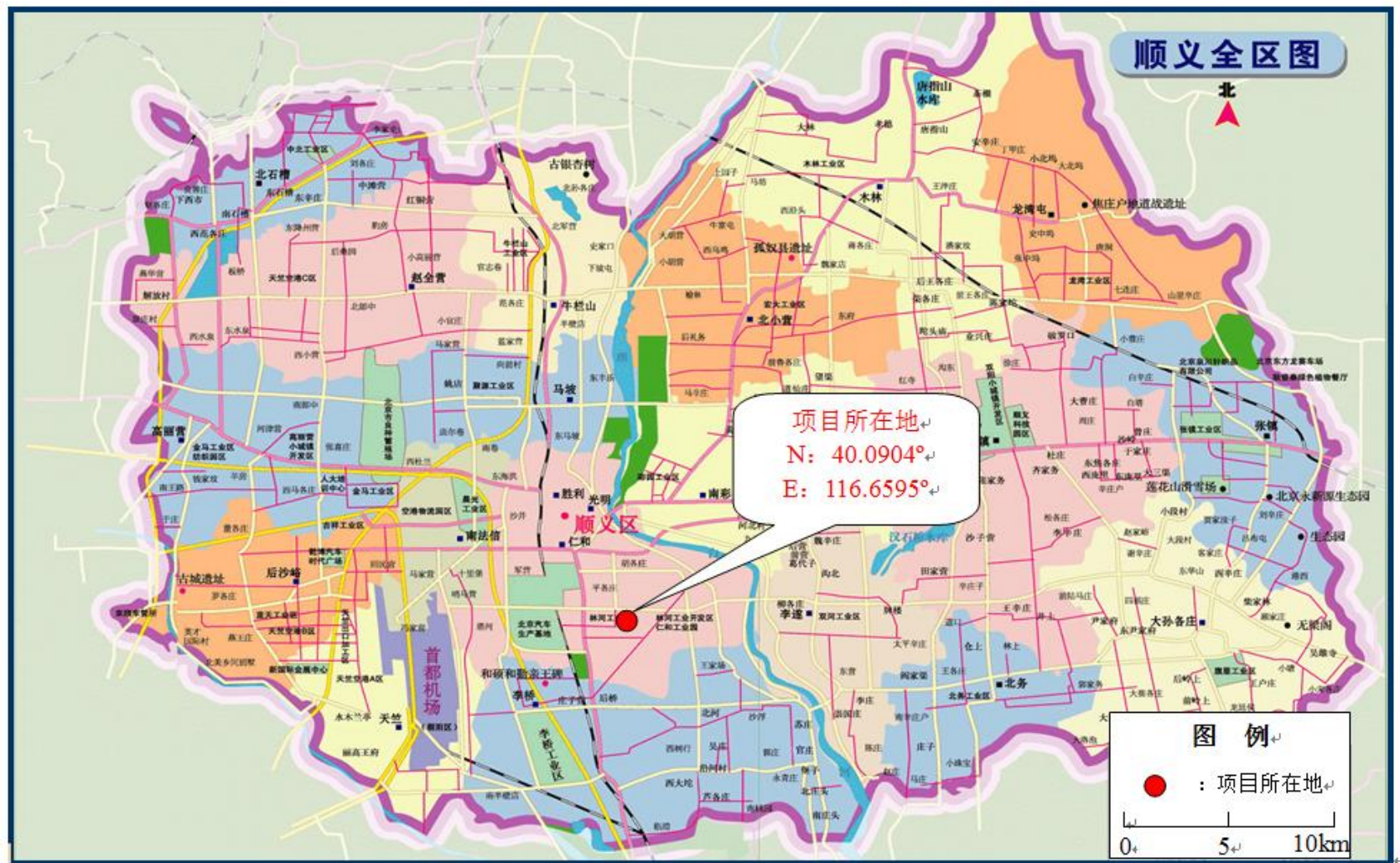
4、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加强对化粪池、废气净化装置的维护管理，定期清洁，保证达标运行，充分发挥污染治理措施的功能。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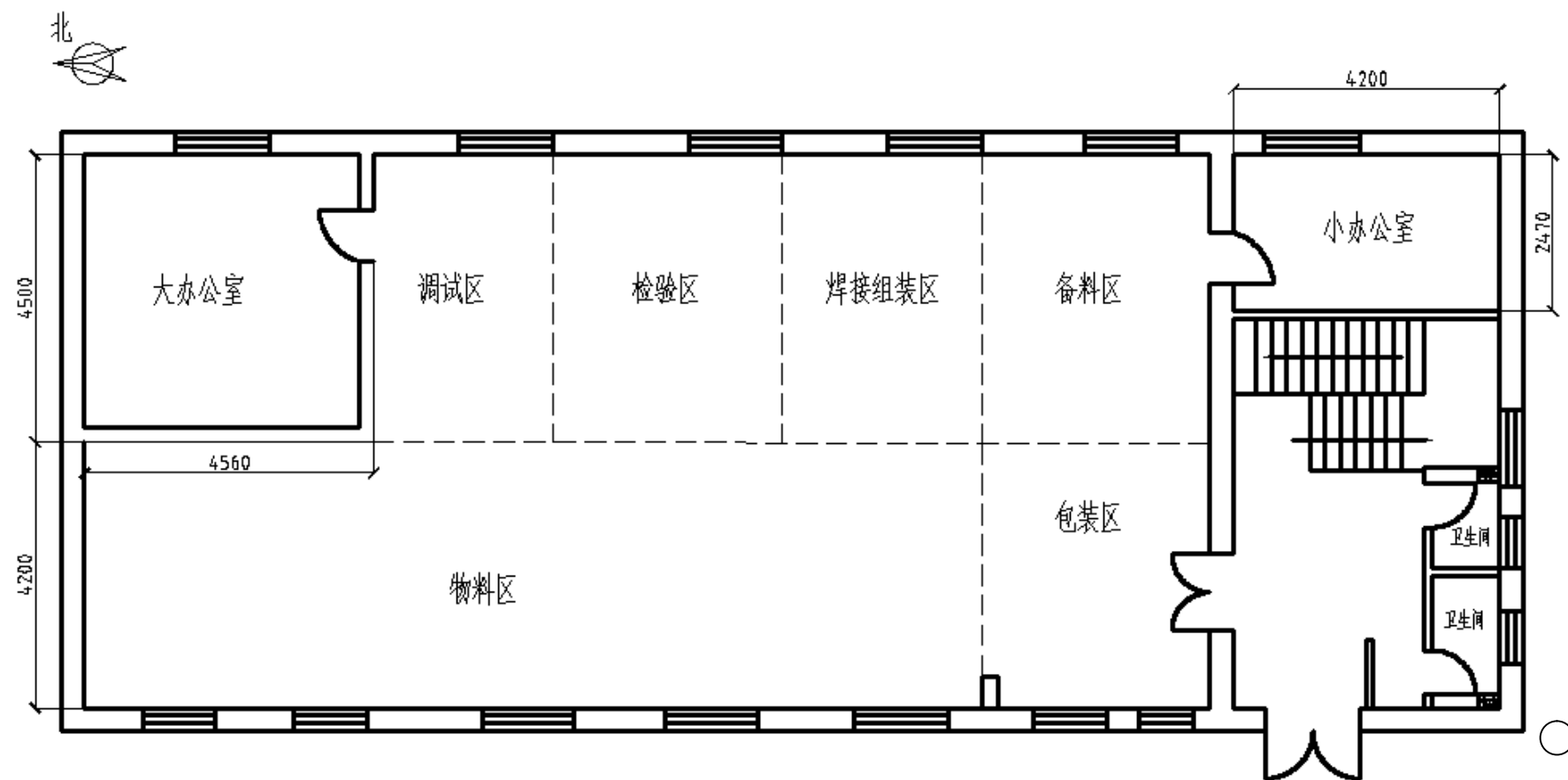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净化装置及烟囱
危废间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化粪池



- 危废间
- 排气筒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潘海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82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的 85 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0904° E:116.6595°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年产电压传感器 1 万只，电流传感器 3 万只，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1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压传感器 1 万只，电流传感器 3 万只，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100 台（套）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顺环审字【2017】00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9.30				竣工日期	2017.10.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中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中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奥来国信（北京）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m³/h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运营单位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65541693R				验收时间	2020.11.13，2021.4.2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5			0.0195			0.0195					
	化学需氧量		231	500			0.045			0.045			0.045					
	氨氮		44.7	45			0.009			0.009			0.009					
	石油类																	
	废气						101.3			101.3			101.3					
	二氧化硫																	
	烟尘						0.00174			0.00174			0.0017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8	50			0.002			0.002			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编号：1 02228519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5541693R

名称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58号院2幢
法定代表人 潘海涛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21日至 2034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不含喷漆、电镀生产工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环评批复：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17〕0083号

关于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7008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迁至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76 平方米，占地面积 176 平方米，预计年产电压传感器 1 万只，电流传感器 3 万只，电量测量仪器仪表 100 台（套）。

三、同意新增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不含喷漆、电镀生产工艺）。

四、拟建项目供暖采用电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五、拟建项目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废气须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七、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八、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抄发: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17年9月15日印发

测试报告：

		管理编号: AL-41001(BG)	
170120340397 资质有效期至: 2023.02.12			
检测 报 告			
奥检 (AL) 字 2020HJ-2102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 测:			
审 核:			
批 准:			
批 准 日 期: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奥来国信 (北京) 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olai Guoxin (Beijing) Testing &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实验室邮编: 101318
实验室电话: 010-81700628
公司电子邮箱: anqi2008@vip.sina.com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guoxinbj.com>
监督投诉方式: 010-81700558/60728108, aolaiguoxin@sina.cn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2102

共 10 页 第 0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08-14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m ² ）		0.031		
监测时间		09:01—10:14	13:02—14:11	15:20—16:28
大气压（kPa）		99.9	99.8	99.8
烟气温度（℃）		28.1	35.1	35.9
烟气湿度（%）		1.7	1.7	1.7
静压（kPa）		0.01	0.01	0.01
动压（Pa）		10	14	11
烟气平均流速（m/s）		3.5	4.1	3.7
标干烟气量（m ³ /h）		348	398	35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01—10:14	13:02—14:11	15:20—16:2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26	4.37	4.37
	排放速率（kg/h）	1.48×10 ⁻³	1.74×10 ⁻³	1.56×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0HJ-2102

共 10 页 第 0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08-15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m ² ）		0.031		
监测时间		09:07—10:19	13:09—14:22	15:20—16:33
大气压（kPa）		99.8	99.7	99.7
烟气温度（℃）		27.1	32.3	32.7
烟气湿度（%）		1.8	1.8	1.8
静压（kPa）		0.01	0.01	0.01
动压（Pa）		12	16	15
烟气平均流速（m/s）		3.8	4.4	4.2
标干烟气量（m ³ /h）		378	430	4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07—10:19	13:09—14:22	15:20—16:3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80	4.47	4.70
	排放速率（kg/h）	1.81×10 ⁻³	1.92×10 ⁻³	1.93×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0HJ-2102

共 10 页 第 03 页

样品信息 (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完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总排口	2020-08-26	08:34	2020-08-31	黄色、有异味、浑浊		
	2020-08-26	13:01	2020-08-31	黄色、有异味、浑浊		
	2020-08-26	15:12	2020-08-31	黄色、有异味、浑浊		
	2020-08-26	17:24	2020-08-31	黄色、有异味、浑浊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8:34	13:01	15:12	17:24
废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2	7.88	8.04	7.92
	悬浮物	mg/L	129	135	125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6	83.4	73.9	66.4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204	188	176
	氨氮	mg/L	41.0	43.4	40.0	44.7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共 10 页 第 04 页

样品信息 (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完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总排口	2020-08-27	08:41	2020-09-01	黄色、有异味、浑浊		
	2020-08-27	13:08	2020-09-01	黄色、有异味、浑浊		
	2020-08-27	15:26	2020-09-01	黄色、有异味、浑浊		
	2020-08-27	17:39	2020-09-01	黄色、有异味、浑浊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8:41	13:08	15:26	17:39
废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84	8.12	8.18	8.06
	悬浮物	mg/L	137	131	139	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4	78.2	73.8	82.2
	化学需氧量	mg/L	231	204	188	218
	氨氮	mg/L	42.2	41.8	43.9	40.6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2102

共 10 页 第 05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8-14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 (m/s)	1.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10:32—10:45	52	
B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7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6	
D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3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14:33—14:50	52	
B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6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6	
D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3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2102

共 10 页 第 06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8-15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 (m/s)	1.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10:44—10:57	52	
B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6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6	
D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1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14:54—15:07	51	
B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6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6	
D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1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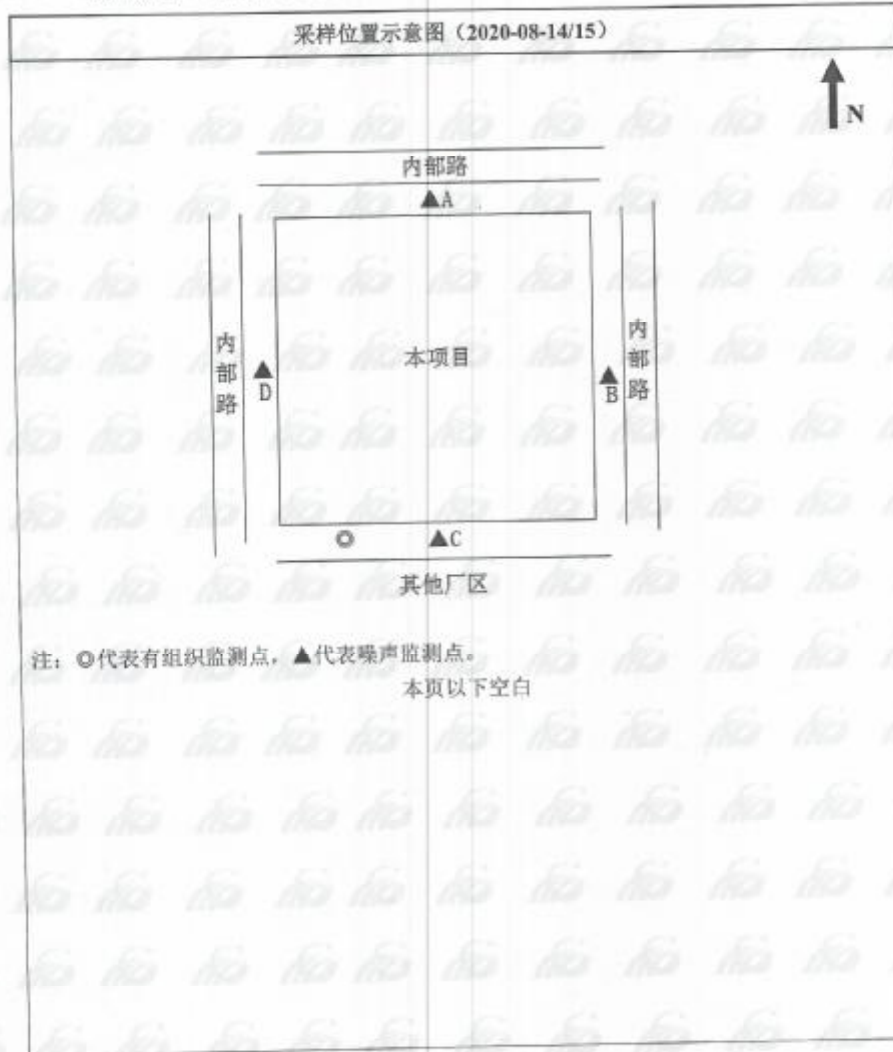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2102

共 10 页 第 07 页

采样位置示意图 (2020-08-14/15)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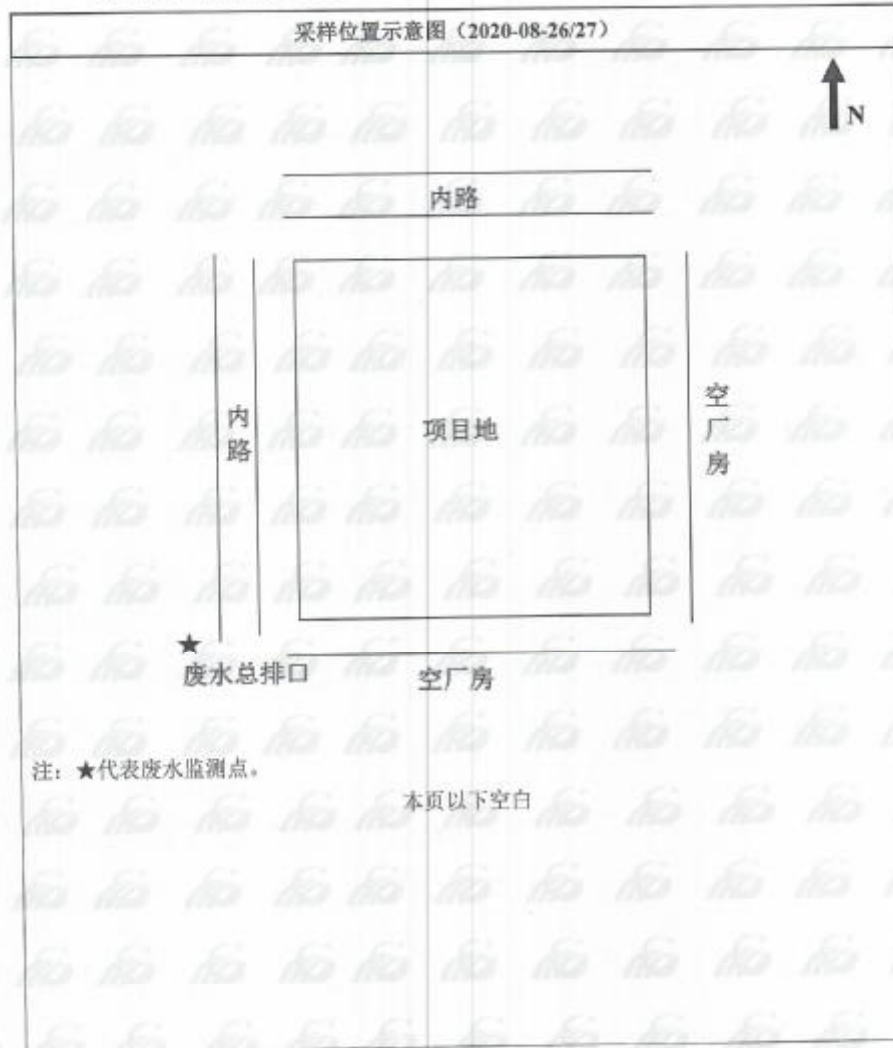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2102

共 10 页 第 08 页

采样位置示意图 (2020-08-26/27)



注: ★代表废水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20HJ-2102

共 10 页 第 09 页

标准样品质控信息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值	标准样品值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38	7.37±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7	118±10
			114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29±9
	氨氮	mg/L	1.46	1.49±0.06
噪声校准信息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dB）	检测后（dB）	检测前后示值偏差要求（dB）
AL-S-469		93.8	93.8	≤0.5
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7806	AL-S-448
		迷你型风速计	8909BZ	AL-S-347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L-S-353
		水温表	SW-1	AL-WD-39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 2004B	AL-S-4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2	AL-S-4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	AL-S-078
		酸式滴定管	50ml	AL-BL-25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AL-BL-25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303
噪声		迷你型风速计	8909BZ	AL-S-34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L-S-469
		声校准器	AWA6221B	AL-S-332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20HJ-2102

共 10 页 第 10 页

续前页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报告结束				



170120340397
资质有效期至:2023.02.12

管理编号: AL-41001(BG)

检测报告

奥检(AL)字 2021HJ-0559 号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1 年 03 月 28 日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olai Guoxin (Beijing) Testing &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J-0559

共 05 页 第 0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03-24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		
监测时间	08:35—09:40	10:32—11:37	15:17—16:23
大气压 (kPa)	103.0	103.0	102.9
烟气温度 (℃)	29.8	30.0	30.4
烟气湿度 (%)	2.1	2.1	2.1
静压 (kPa)	0.04	0.02	0.04
动压 (Pa)	21	20	23
烟气平均流速 (m/s)	4.9	4.8	5.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97	487	5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35—09:40	10:32—11:37	15:17—16: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4
	排放速率 (kg/h)	5.96×10^{-4}	7.22×10^{-4}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2021HJ-0559

共 05 页 第 0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03-25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		
监测时间	08:27—09:33	10:19—11:24	15:10—16:15
大气压 (kPa)	103.1	103.1	103.0
烟气温度 (℃)	29.2	29.6	30.6
烟气湿度 (%)	2.1	2.1	2.1
静压 (kPa)	0.03	0.04	0.04
动压 (Pa)	20	23	21
烟气平均流速 (m/s)	4.8	5.1	4.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88	518	49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27—09:33	10:19—11:24	15:10—16: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	1.2
	排放速率 (kg/h)	6.34×10 ⁻⁴	6.22×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共 05 页 第 0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3-24		分析完成日期		2021-03-25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12:00—13:20	晴	南	2.1	19.8	103.0	
14:00—15:20	晴	南	1.9	21.1	103.0	
16:30—17:50	晴	南	2.2	21.4	102.9	
采样开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			
			1#	2#	3#	4#
12: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72	0.72	0.94
14:00		mg/m ³	0.66	0.68	0.71	0.93
16:30		mg/m ³	0.61	0.83	0.68	0.97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共 05 页 第 0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3-25		分析完成日期		2021-03-26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11:40—12:00	晴	南	2.4	18.6	103.1	
13:30—15:00	晴	南	2.3	20.4	103.1	
16:30—17:50	晴	南	1.9	21.2	103.0	
采样开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			
			1#	2#	3#	4#
11: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67	0.74	0.98
13:30		mg/m ³	0.45	0.69	0.82	0.92
16:30		mg/m ³	0.59	0.62	0.85	0.90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有组织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J-0559

共 05 页 第 05 页

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L-S-307
		迷你风速计	8909BZ	AL-S-34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A-O	AL-S-039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105DU	AL-S-123
		恒温恒湿室	—	AL-S-39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迷你风速计	8909BZ	AL-S-346
		气相色谱仪	GC-7806	AL-S-448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本报告结束				



170120340397
资质有效期至:2023.02.12

管理编号: AL-41001(BG)

检测报告

奥检 (AL) 字 2020HJ-2612 号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 

审核: _____

批准: _____

批准日期: 2020 年 09 月 21 日

奥来国信 (北京) 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olai Guoxin (Beijing) Testing &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实验室邮编:	101318
实验室电话:	010-81700628
公司电子邮箱:	anqi2008@vip.sina.com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guoxinbj.com
监督投诉方式:	010-81700558/60728108, aolaiguoxin@sina.cn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2612

共 04 页 第 0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09-16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		
监测时间	08:20—09:30	12:30—13:35	15:04—16:14
大气压 (kPa)	100.6	100.5	100.4
烟气温度 (°C)	29.5	29.6	29.5
烟气湿度 (%)	1.7	1.7	1.7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动压 (Pa)	24	24	24
烟气平均流速 (m/s)	5.4	5.2	5.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531	511	5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20—09:30	12:30—13:35	15:04—16:1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3.75×10 ⁻⁵	<3.75×10 ⁻⁵
	排放速率 (kg/h)	<1.99×10 ⁻⁸	<1.95×10 ⁻⁸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0HJ-2612

共 04 页 第 0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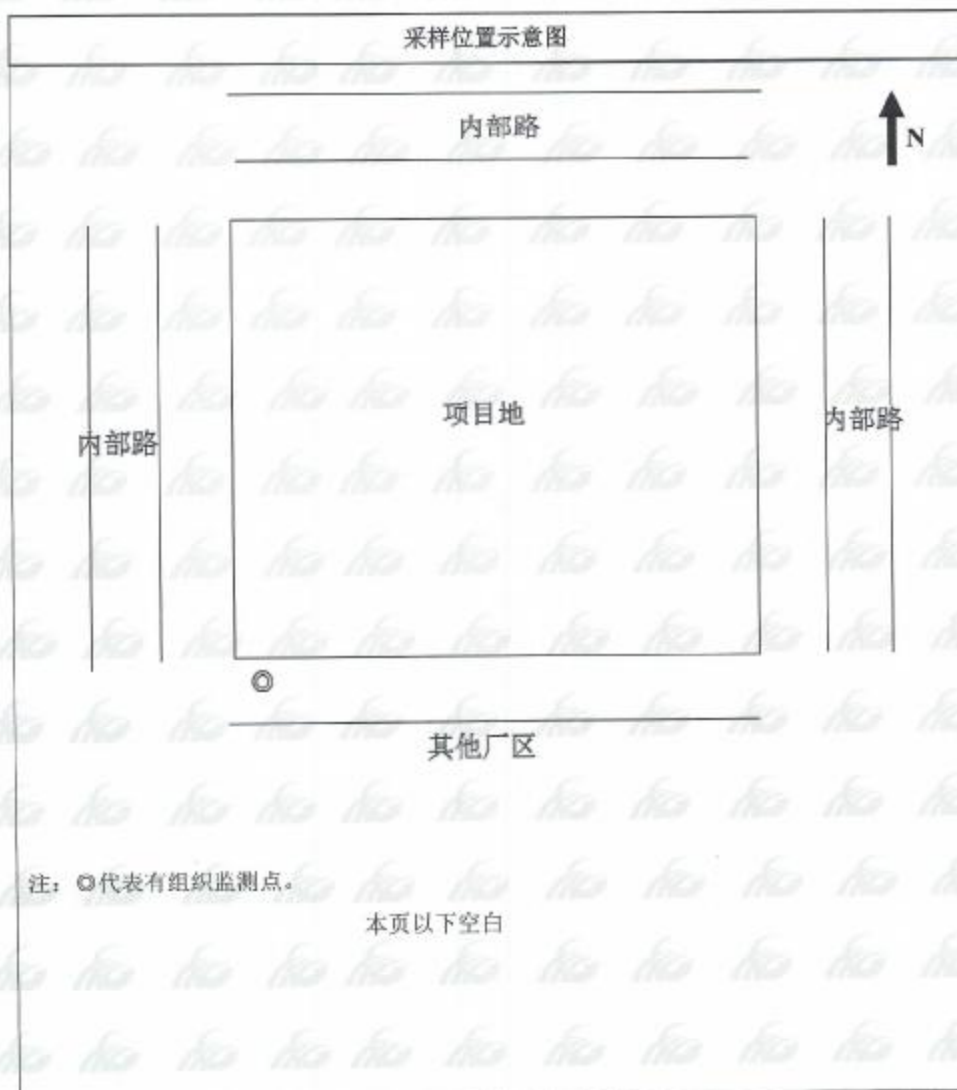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09-17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		
监测时间		08:20—09:30	12:30—13:40	15:10—16:20
大气压 (kPa)		100.6	100.5	100.4
烟气温度 (℃)		29.4	29.5	29.6
烟气湿度 (%)		1.8	1.8	1.8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动压 (Pa)		25	25	25
烟气平均流速 (m/s)		5.0	5.1	5.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91	500	5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20—09:30	12:30—13:40	15:10—16:20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3.75×10 ⁻⁵	<3.75×10 ⁻⁵	<3.75×10 ⁻⁵
	排放速率 (kg/h)	<1.84×10 ⁻⁸	<1.88×10 ⁻⁸	<2.02×10 ⁻⁸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2020HJ-2612

共 04 页 第 03 页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2020HJ-2612

共 04 页 第 04 页

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迷你型风速计	8909BZ	AL-S-34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系列	AL-S-2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L-S-292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75 \times 10^{-5} \text{mg/m}^3$ (采样体积 为 2.0m^3)
本报告结束				



管理编号: AL-41001(BG)

检测报告

奥检 (AL) 字 2021HJ-0859 号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2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奥来国信 (北京) 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olai Guoxin (Beijing) Testing &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实验室邮编: 101318
实验室电话: 010-81700628
公司电子邮箱: anqi2008@vip.sina.com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guoxinbj.com>
监督投诉方式: 010-81700558/60728108, aolaiguoxin@sina.cn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21HJ-0859

共 03 页 第 01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4-15		分析完成日期		2021-04-16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13:14—14:01	阴	西北	1.8	19.1	100.0
14:36—15:23	阴	西北	1.8	20.5	99.8
16:04—16:51	阴	西北	1.6	20.1	99.9
采样开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门窗外)		
			1#	2#	3#
1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1.02	0.96
14:36		mg/m ³	0.97	0.98	0.85
16:04		mg/m ³	1.22	1.34	0.93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J-0859

共 03 页 第 02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4-16		分析完成日期		2021-04-17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09:04—09:51	晴	西北	1.8	18.0	99.9
11:10—11:57	晴	西北	2.0	18.4	99.9
14:21—15:08	晴	西北	1.8	20.2	100.0
采样开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门窗外)		
			1#	2#	3#
09: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36	1.33
11:10		mg/m ³	1.28	1.15	1.36
14:21		mg/m ³	1.33	1.22	1.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无组织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21HJ-0859

共 03 页 第 03 页

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6
		气相色谱仪	GC-7806	AL-S-448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本报告结束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S020102719505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58号院2幢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58号院2幢

法定代表人：潘海涛

项目联系人：潘海涛

联系方式：18610873625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烧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李衍

项目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13693033867 传真：010-60753901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申请办理北京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 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 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 (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 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 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 协助提供装载设备; 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 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 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 (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 的运输;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10000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报酬；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首次处置费用不超过10000元的，不再单独收取费用。第二次及以上清理费用按约定价格，其中：

收集、处置服务费：废活性炭6元/公斤；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500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1500元。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10000元/年。合同有效期内，首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0000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10000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报酬；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首次处置费用不超过10000元的，不再单独收取费用。第二次及以上清理费用按约定价格，其中：

收集、处置服务费：废活性炭6元/公斤；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500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1500元。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10000元/年。合同有效期内，首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0000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10000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报酬；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首次处置费用不超过10000元的，不再单独收取费用。第二次及以上清理费用按约定价格，其中：

收集、处置服务费：废活性炭6元/公斤；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500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1500元。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10000元/年。合同有效期内，首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0000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

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10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二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65541693R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 102100001153

税号: 91110000783956745M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虚假信息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 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它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 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 发生争议, 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或提供虚假信息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 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它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 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 发生争议, 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预估值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有害	固态	袋装、桶装	实际重量

验收意见: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3日,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与会专家及代表查看了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19号楼1层A-1177号迁至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58号院2幢,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176m²。新增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不含喷漆、电镀生产工艺)。项目年产电压传感器1万只,电流传感器3万只,电量测量仪器仪表100台(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单位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15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83号)。

项目于2017年9月底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底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建设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潘海清 王峰
王峰
系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废气排气筒高度从8米增加至15米，并安装1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全部生产废气。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化粪池为已建成化粪池，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风机选用低噪音风机。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可有效降低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生产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原材料、不合格产品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气净化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置。

4、废气

项目车间安装一套废气净化系统，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无夜班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潘海清 孙 磊 谭 磊 王 峰
东 岳

4、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排气筒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目前公司排污口标识已设置完全。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后续要求

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清运和处置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3

潘海阔 齐新 王峰
朱光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潘海涛	经理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01227301	潘海涛
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桑亮	工程师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10173558	桑亮
3	专家	齐金彦	研究员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01188956	齐金彦
4	专家	王晔	高工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王晔
5	专家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3

验收意见: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4月25日,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特聘专家,与会专家及代表查看了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项目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19号楼1层A-1177号迁至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58号院2幢,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176m²。新增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不含喷漆、电镀生产工艺)。项目年产电压传感器1万只,电流传感器3万只,电量测量仪器仪表100台(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单位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15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83号)。

项目于2017年9月底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底竣工并同步调试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建设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潘海河 王峰 齐新 李亮 潘海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废气排气筒高度从8米增加至15米，并安装1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全部生产废气。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化粪池为已建成化粪池，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风机选用低噪音风机。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可有效降低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生产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原材料、不合格产品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气净化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置。

4、废气

项目车间安装一套废气净化系统，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及颗粒物经过滤层和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夜间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潘海滔 王峰 齐新 潘海滔

4、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行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能够达到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Ⅱ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大于 15 米，符合标准相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基本符合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目前公司排污口标识已设置完全。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后续要求

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清运和处置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5

张晨 孙金 王峰 潘海河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潘海涛	经理	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01227301	潘海涛
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桑亮	工程师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10173558	桑亮
3	专家	王晔	高工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王晔
4	专家	唐瑞	高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	13910917133	唐瑞
5	专家	齐金彦	研究员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01188956	齐金彦



